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项目单位：枣庄高新区科技局

评价机构：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摘 要 I**

**正文部分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评价基本情况 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5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一）绩效目标设置引导性不足 29

（二）项目预算编制尚需完善 30

（三）项目实施方案尚需健全 30

**八、意见建议 30**

（一）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增强绩效目标指导意义 30

（二）优化财政预算编制过程，增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30

（三）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提升工作程序规范性 31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加快枣庄高新区新旧动能转化，增加高新区企业培育发展新优势，充分调动区内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依据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强化科技创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政策措施>的通知》（枣高管发〔2018〕7号）、《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枣高管办字〔2020〕19号）和中共枣庄高新区工作委员会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枣高发〔2020〕5号）文件精神，高新区科技局计划投入区级财政资金3865万元，用于对高新区内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进行奖补和举办第一届枣庄高新区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进一步激发企业的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提供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二）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批复2021年区及部门预算的通知》（枣高财〔2021〕10号），该项目列入枣庄高新区财政科技局2021年度预算，预算金额2200万元；2021年6月，经管委会主要领导签批，科技局申请追加项目预算1665万元，年度预算共计3865万元。截至2021年底，项目实际支出3171.66万元，预算执行率82.06%。评价认为，项目因年度制定计划较为粗放，申请资金超过实际需要导致项目存量资金较多，形成财政资金间接沉淀。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枣庄高新区科技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一是负责汇总省市级下达的补贴企业名单，根据区级政策进行资金配套。二是负责对高新区内科技型企业的奖补申报材料进行填写辅导、材料初审、政策宣传、实地考察调研，保障领取奖补资金企业的真实性、合规性。三是负责与高新区管委会一同组织开展高新区第一届科技创新产业化大赛，并对其各项环节进行监督；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根据科技局提交的奖补企业名单、企业运行情况调研结果和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获奖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支付区级配套奖补资金。具体计划实施内容详见表1。

表1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一览表

| **补贴内容** | **计划补贴金额（万元）** | **补贴依据** |
| --- | --- | --- |
| 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入库的企业为32家 | 64 |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强化科技创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政策措施>的通知》（枣高管发〔2018〕7号）。 |
| 首次纳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 60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鲁科字〔2020〕53号)，对首次纳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
| 省新型研发机构2家，市新型研发机构4家，市创新创业共同体2家，重点实验室8家，技术创新5个，协同创新7个 | 320 |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强化科技创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政策措施>的通知》（枣高管发〔2018〕7号）、中共枣庄高新区工作委员会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枣高发〔2020〕5号。 |
| 高企复审1家，新增10家，迁入20家 | 1776 |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强化科技创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政策措施>的通知》（枣高管发〔2018〕7号）、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枣科字〔2020〕67号）、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枣高管办字〔2020〕19号）。 |
| 支持创新型企业协同创新 | 500 | 按照《枣庄高新区创新型科技企业培育管理试行办法》，支持创新型企业集群协同创新，推广高校科研单位、企业共同进行科技创新的形式，鼓励区内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活动，最高按照年度合同实付资金的80%给予补助。 |
| 引进科技成果转化 | 500 | 按照《枣庄高新区创新型科技企业培育管理试行办法》，引进科技成果转化最高按照当年合同实付资金的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300万元。 |
| 2017年省重点研发、2019年科技计划配套资金 | 410 | 按照《枣庄高新区创新型科技企业培育管理试行办法》，自主研发项目活动市级及以上立项的，按照1：1的配套予以补助。 |
| 新认定小巨人企业 | 19 | 按照中共枣庄高新区工作委员会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枣高发〔2020〕5号对新认定小巨人企业的标准补助。 |
| 2019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34家 | 337.74 | 按照《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59号），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由省、市及以下财政共同承担，其中省级承担50%，市级承担10%，区级承担40%。 |
| **合计** | **3986.74**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进一步加大符合区域发展的重点领域支持力度，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和产学研合作的开展，不断提升企业的科技创新，促进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二）年度目标

进一步鼓励区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创新，不断促进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1.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表2。

表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指标值** | **计量单位**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数量指标 | 高企、省、市级平台、项目补助、省级研发补助、入库补助 | 106 | 个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及时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 |
| 成本指标 | 科技项目奖励资金 | 2200 | 万元 |
| 效果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推动科技创新，促进成果转化 | 是 |  |
| 社会效益 | 提高企业竞争力、品牌、拓宽市场影响力，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 是 |  |
| 可持续影响 | 有利于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和产学研合作的开展，提升了企业的科技创新，促进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 是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企业满意度 | 90 |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原则

为扎实推进2021年度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项目，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委托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机构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方式，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于2022年5月开展了本次评价工作。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项目，评价金额为3865万元（全部为区财政资金）。通过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测算、预算编制、科技企业奖补发放情况、创新大赛的实施质量、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等，提出改进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3个部分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绩效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62分，绩效评级为“良”。评价组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现场核查等获得数据和资料，对2021年度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总体上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流程规范，项目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还存在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粗放导致项目资金沉淀，绩效目标设置需进一步规范，创新大赛的实施方案健全程度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各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表4-1：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 | 11.60 | 77.33% |
| 过程 | 25 | 21.96 | 87.84% |
| 产出 | 25 | 20.01 | 80.04% |
| 效益 | 35 | 32.05 | 91.57% |
| **合　计** | **100** | **85.62** | **85.62%**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引导性不足

评价工作组审核高新区科技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整体合理，大部分指标进行了必要的细化和量化，但效益指标中如经济效益“推动科技创新 ，促进成果转化”、社会效益“提高企业竞争力、品牌、拓宽市场影响力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等指标还存在进一步量化空间，现有指标设置对项目产生效益的引导性不强，难以进行合理有效的考核。

（二）项目预算编制尚需完善

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在项目预算编制时，省、市级奖补企业名单尚未公布，主管部门结合往年情况预估2021年度企业获奖情况，导致预算编制数较高，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项目预算3865万元，但实际支出3171.66万元，预算执行率82.06%，导致部分项目资金产生结余。

（三）项目实施方案尚需健全

评价发现，枣庄高新区第一届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实施方案的健全程度和可行性有待提升，方案缺少项目详细的组织分工情况、大赛评委组成及其专业领域等信息。

六、意见建议

（一）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增强绩效目标指导意义

主管单位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注重绩效成果展现，细化效益指标，增强绩效指标值可考核性，总结绩效申报的不足并持续改进和完善，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的指导意义。

（二）优化财政预算编制过程，增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高新区科技局应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综合考虑国家、省、市有关奖补名单和政策发布的时间，灵活开展工作。主管部门在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时，优先根据高新区区级奖补名单及政策编制项目预算，同时与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商讨预留部分资金，待国家、省、市级相关奖补任务和名单下达后及时进行项目调整和追加预算，尽可能保证项目预算编制准确，避免造成项目资金的结余沉淀，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

（三）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提升工作程序规范性

主管部门针对新设立项目应进行充分的立项探讨及方案研究，制定方案时可借鉴类似项目实施的经验，明确项目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社会宣传及技术保障等具体工作，全面细致地制定项目流程与实施方案，确保工作信息完整明确，工作程序执行规范。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进一步加快枣庄高新区新旧动能转化，增加高新区企业培育发展新优势，充分调动区内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依据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强化科技创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政策措施>的通知》（枣高管发〔2018〕7号）、《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枣高管办字〔2020〕19号）和中共枣庄高新区工作委员会、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枣高发〔2020〕5号）文件精神，高新区科技局计划投入区级财政资金3865万元，用于对高新区内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进行奖补和举办第一届枣庄高新区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进一步激发企业的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提供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二）项目预算

根据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批复2021年区及部门预算的通知》（枣高财〔2021〕10号），该项目列入枣庄高新区财政科技局2021年度预算，预算金额2200万元；2021年6月，经管委会主要领导签批，科技局申请追加项目预算1665万元，年度预算共计3865万元。截至2021年底，项目实际支出3171.66万元，预算执行率82.06%。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枣庄高新区科技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一是负责汇总省市级下达的补贴企业名单，根据区级政策进行资金配套。二是负责对高新区内科技型企业的奖补申报材料进行填写辅导、材料初审、政策宣传、实地考察调研，保障领取奖补资金企业的真实性、合规性。三是负责与高新区管委会一同组织开展高新区第一届科技创新产业化大赛，并对其各项环节进行监督；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根据科技局提交的奖补企业名单、企业运行情况调研结果和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获奖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支付区级配套奖补资金。具体计划实施内容详见下表。

表1-1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补贴内容** | **计划补贴金额（万元）** | **补贴依据** |
| 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入库的企业为32家 | 64 |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强化科技创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政策措施>的通知》（枣高管发〔2018〕7号） |
| 首次纳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 60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鲁科字〔2020〕53号)，对首次纳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
| 省新型研发机构2家，市新型研发机构4家，市创新创业共同体2家，重点实验室8家，技术创新5个，协同创新7个 | 320 |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强化科技创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政策措施>的通知》（枣高管发〔2018〕7号）、中共枣庄高新区工作委员会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枣高发〔2020〕5号 |
| 高企复审1家，新增10家，迁入20家 | 1776 |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强化科技创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政策措施>的通知》（枣高管发〔2018〕7号）、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枣科字〔2020〕67号）、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枣高管办字〔2020〕19号） |
| 支持创新型企业协同创新 | 500 | 按照《枣庄高新区创新型科技企业培育管理试行办法》，支持创新型企业集群协同创新，推广高校科研单位、企业共同进行科技创新的形式，鼓励区内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活动，最高按照年度合同实付资金的80%给予补助。 |
| 引进科技成果转化 | 500 | 按照《枣庄高新区创新型科技企业培育管理试行办法》，引进科技成果转化最高按照当年合同实付资金的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300万元。 |
| 2017年省重点研发、2019年科技计划配套资金 | 410 | 按照《枣庄高新区创新型科技企业培育管理试行办法》，自主研发项目活动市级及以上立项的，按照1：1的配套予以补助 |
| 新认定小巨人企业 | 19 | 按照中共枣庄高新区工作委员会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枣高发〔2020〕5号对新认定小巨人企业的标准补助 |
| 2019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34家 | 337.74 | 按照《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59号），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由省、市及以下财政共同承担，其中省级承担50%，市级承担10%，区级承担40%。 |
| 合计 | 3986.74 | —— |

（四）项目组织管理

高新区科技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一是负责汇总省市级下达的补贴企业名单，根据区级政策进行资金配套。二是负责对高新区内科技型企业进行奖补申报材料填写辅导、材料初审、政策宣传、企业实际情况考察调研，保障领取奖补科技企业的真实性、合规性。三是负责与高新区管委会一同组织开展高新区第一届科技创新产业化大赛，并对其各项环节进行监督；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根据科技局提交的奖补企业名单、企业运行情况调研结果和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获奖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支付区级配套奖补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进一步加大符合区域发展的重点领域支持力度，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和产学研合作的开展，不断提升企业的科技创新，促进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二）年度目标

进一步鼓励区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创新，不断促进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指标值** | **计量单位**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数量指标 | 高企、省、市级平台、项目补助、省级研发补 助、入库补助 | 106 | 个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及时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 |
| 成本指标 | 科技项目奖励资金 | 2200 | 万元 |
| 效果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推动科技创新 ，促进成果转化 | 是 |  |
| 社会效益 | 提高企业竞争力、品牌、拓宽市场影响力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 是 |  |
| 可持续影响 | 有利于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和产学研合作的开展，提升了企业的科技创新，促进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 是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企业满意度 | 90 |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公共支出的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效果因素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及效益，分析项目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为扎实推进高新区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积极引导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委托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重点关注项目的资金测算、绩效目标设置、组织管理规范性等，提出改进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1年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项目，评价金额为3865万元（全部为区财政资金），评价工作组将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对该项目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三）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5.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鲁科字〔2020〕53号)；

6.《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59号）；

7.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17〕3号）；

8.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枣科字〔2020〕67号）；

9.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高管办发〔2020〕10号）；

10.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强化科技创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政策措施>的通知》（枣高管发〔2018〕7号）；

11.中共枣庄高新区工作委员会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枣高发〔2020〕5号）；

12.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枣高管办字〔2020〕19号）；

13.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项目审批文件，招投标、合同管理、项目验收报告等有关项目管理的文件；财政资金预算指标文、资金到位及支出凭证等财务管理资料；

14.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评价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评价。

2.评价方法

（1）专家评议法

为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准确、全面反映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效果，体现绩效评价的公平和客观，在评价过程中，采用专家评议法，根据需求适时邀请财务专家、科技专家组成现场评价小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察、问询、复核、访谈等方式，对项目的资金测算、奖补项目的科学合理性、项目执行情况等进行核实，对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及时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2）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此次评价将选取部分奖补企业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奖补申领记录、企业递交材料以及科技创新的实际投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评价工作组前往高新区科技局进行实地走访，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绩效评级的基本原理，依据项目特点，评价组应用逻辑分析法，按照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有用性等标准，设计科学的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对评价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采用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同时参照专家意见和以往经验确定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2.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价依据4个部分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31个。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组由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其中专家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过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工作人员及专家分工如下：

表3-1 工作人员及专家分工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责/职称** | **分工** |
| 1 | 李舒月 | 项目负责人/ PMP® |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
| 2 | 宋坤霞 | 项目经理 |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
| 3 | 张 芹 | 项目成员 |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
| 4 | 温 鑫 | 项目成员 |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
| 5 | 宋亚楠 | 注册会计师/ PMP® | 作为财务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至6月10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5月10日-5月15日）

首先，研究政策、法规，制定初步方案。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就评价背景、评价思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报委托方审核，并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其次，制定评价表格。评价机构根据工作需求制定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实地调研记录表、评价意见表、专家工作协议等相关表格。

2.评价实施阶段（5月16日-5月21日）

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5月22日-6月10日）

根据现场评价意见和相关调研记录，对项目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撰写《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报送委托方，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62分，绩效评级为“良”。评价组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现场核查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2021年度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总体上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流程规范，项目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还存在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粗放导致项目资金沉淀，绩效目标设置不尽规范，活动组织实施方案不健全等问题。各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表4-1 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 | 11.60 | 77.33% |
| 过程 | 25 | 21.96 | 87.84% |
| 产出 | 25 | 20.01 | 80.04% |
| 效益 | 35 | 32.05 | 91.57% |
| **合　计** | **100** | **85.62** | **85.62%**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一级指标分值15分，得分11.60分，得分率77.33%，具体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共计3个二级指标。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

表5-1 项目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平均得分** | **得分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平均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15） | 项目立项（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1.00 | 100% | —— | 1 | 1.00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 3.00 | 100% | 程序规范性 | 1 | 1.00 | 100% |
| 1 | 文本齐全性 | 1 | 1.00 | 100% |
| 1 | 论证充分性 | 1 | 1.00 | 100% |
| 绩效目标（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00 | 100% | —— | 2 | 2.00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60 | 80.00% | —— | 2 | 1.60 | 80.00% |
| 资金投入（7）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1.00 | 33.33% | —— | 3 | 1.00 | 33.3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3.00 | 100%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 2 | 2.00 | 100% |
|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 2 | 1.00 | 50.00% |
| **合计** | **15** | **11.60** | **77.33%** | **合计** | **15** | **11.60** | **77.33%** |

**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高新区科技局依据中共枣庄高新区工作委员会、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枣高发〔2020〕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对高新区内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奖补工作、举办第一届枣庄高新区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进一步促进企业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提供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一是科技配套项目属于高新区科技局“负责申报并组织实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的职责，实施科技配套工作为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的日常工作任务，无需重新立项；二是科技配套项目中“枣庄高新区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项目由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提议，经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等项目单位多次商讨，于2021年3月第六次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上决议通过立项，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综上，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分值4分，得分3.6分，得分率90.00%。具体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总体目标较为合理，且绩效目标符合高新区管委会和科技局的工作职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与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发展方向契合。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2分，得分1.6分，得分率80.00%。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较为明确，且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大部分指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细化和量化，可考核性较强。但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绩效指标仍然存在可量化空间，现有指标设置对项目产生效益的引导性不强，难以进行合理有效的考核。

**3.资金投入分析**

该二级指标分值7分，得4分，得分率57.14%。具体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3分，得分1分，得分率33.33%。

项目预算额按照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中关于科技企业配套奖补相关条款和《枣庄高新区第一届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实施方案》中的奖项进行预算编制，但根据高新区科技局现场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信息，结合上述依据测算得出的项目预算为3986.74万元，与高新区实际上报金额3865万元不匹配；此外，资金测算虽按照各项目分列预算总金额，但未体现分项测算过程，测算依据不充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

项目资金依据测算依据和《枣庄高新区第一届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实施方案》的奖金额度进行奖补资金分配，领取奖补的科技型企业均经过省、市、区级相关部门认证公示，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申请资金超过实际需要导致项目存量资金较多，项目资金结余17.94%，形成财政资金间接沉淀。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一级指标分值25分，得分21.96分，得分率87.84%，具体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

表5-2 项目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平均得分** | **得分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平均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程（25） | 资金管理（12） | 资金到位率 | 3 | 3.00 | 100% | —— | 3 | 3.00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3 | 2.46 | 82.00% | —— | 3 | 2.46 | 82.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6 | 100% | —— | 6 | 6.00 | 100% |
| 组织实施（1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00 | 100%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00 | 100% |
|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00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11 | 8.50 | 77.27% | 组织机构健全性 | 2 | 2.00 | 100% |
| 项目管理规范性 | 3 | 1.50 | 50.00% |
| 组织机构监控有效性 | 2 | 2.00 | 100% |
| 调整手续完备性 | 2 | 1.00 | 50.00% |
| 档案齐全性 | 2 | 2.00 | 100% |
| **合计** | **25** | **21.96** | **87.84%** | **合计** | **25** | **21.96** | **87.84%** |

**1.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分值12分，得11.46分，得分率95.50%。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

**（1）资金到位率**

该三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项目资金3865万元（全部为区财政资金）于2021年列入枣庄高新区科技局2021年度预算，并于2021年初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该三级指标分值3分，得分2.46分，得分率82.06%。

按照项目合同，截至2021年底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项目实际到位金额3865万元，实际支出3171.66万元，预算执行率82.06%，存在资金结余。资金结余原因一是经科技局实地考察，部分被奖补企业因迁出枣庄高新区、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等原因，自动放弃领取奖补资金；二是项目预算编制时，省、市级奖补企业名单尚未公布，高新区科技局在预算编制时结合往年情况预估2021年度企业获奖情况，造成高新区科技局预算编制数较高，部分资金结余。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资金拨付及使用按照枣庄高新区《枣庄高新区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和省、市、区下达的奖补文件和公示的企业名单执行，现场评价时未发现不合规支出。

**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分值13分，得分10.5分，得分率80.77%。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四级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本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由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高新区财政局内控制度及各科室操作规程（试行）》《枣庄高新区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财务制度保障。

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四级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项目业务工作管理按照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管理试行办法》《枣庄高新区第一届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实施方案》等规章制度执行，业务管理制度和程序总体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11分，得分8.5分，得分率77.27%。具体包括组织机构健全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组织机构监控有效性、调整手续完备性、档案齐全性5个三级指标。

①组织机构健全性

该四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高新区科技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一是负责汇总省市级下达的补贴企业名单，根据区级政策进行资金配套。二是负责对高新区内科技型企业进行奖补申报材料填写辅导、材料初审、政策宣传、企业实际情况考察调研，保障领取奖补科技企业的真实性、合规性。三是负责与高新区管委会一同组织开展高新区第一届科技创新产业化大赛，并对其各项环节进行监督；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根据科技局提交的奖补企业名单、企业运行情况调研结果和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获奖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支付区级配套奖补资金。评价认为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②项目管理规范性

该四级指标分值3分，得分1.5分，得分率50.00%。

高新区科技局严格按照省、市、区对于科技型企业奖补的有关规定，对被奖补企业进行走访调研，确保其真实性合规性；科技局按照《枣庄高新区第一届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实施方案》要求，审核参赛企业提报的信息，并联合高新区管委会对大赛各项流程实施监督，保障大赛的公平性。但枣庄高新区第一届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实施方案尚不健全，方案中缺少项目详细的组织分工情况，大赛评委组成及其专业领域等信息。综上，评价认为项目过程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③组织机构监控有效性

该四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科技配套奖补资金方面，枣庄高新区科技局主要通过对被奖补企业定期走访调研，了解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稳定性情况，对企业及时进行科技创新奖补政策和其他优惠政策宣传，使区内企业保持较高的生产研发积极性；高新区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方面，高新区科技局与高新区纪工委、监工委及社会公正机构对参赛企业提报的材料、路演和答辩环节进行监督。组织机构监控较为有效。

④调整手续完备性

该四级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得分率50%。

2021年3月，枣庄高新区管委会第六次主任办公会议中确定了开展第一届枣庄高新区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并决定本次大赛由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科技局担任主办单位，追加大赛项目资金990万元。但该大赛作为第一届开展的项目，方案制定及调整经验不足，资金测算存在一定优化空间。评价认为，项目调整手续仍需规范。

⑤档案齐全性

该四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现场评价时，项目单位提供了本项目的科技配套奖补资金发放明细、省市区级企业奖补认定文件、奖补资金下达指标文件、资金发放银行回单、决策文件、实施方案、评选记录和指标调整审批单，项目业务及财务资料齐全完整。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一级指标分值25分，得分20.01分，得分率80.04%。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三级指标。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

表5-3 项目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平均得分** | **得分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平均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25） | 产出数量（10） | 实际完成率 | 10 | 8.01 | 80.10% | 科技型企业奖补数量 | 5 | 4.01 | 80.20% |
| 创新大赛评选成果 | 5 | 4.00 | 80.00% |
| 产出质量（10） | 科技企业符合程度 | 5 | 5.00 | 100% | —— | 5 | 5.00 | 100% |
| 产出时效（5） | 奖补发放及时性 | 5 | 5.00 | 100% | —— | 5 | 5.00 | 100% |
| 产出成本（5） | 成本控制情况 | 5 | 2.00 | 40.00% | —— | 5 | 2.00 | 40.00% |
| **合计** | **25** | **20.01** | **80.04%** | **合计** | **25** | **20.01** | **80.04%** |

**1.产出数量分析**

该二级指标分值10分，得分8.01分，得分率80.10%，具体包含实际完成率1个三级指标。

**（1）实际完成率**

该三级指标分值10分，得分8.01分，得分率80.10%。

①科技型企业奖补数量

该四级指标分值5分，得分4.01分，得分率80.20%

截至2021年底，高新区科技局共完成科技配套资金奖补2181.66万元，年度计划奖补106家，计划奖补企业（项目、园区）共计90家，实际奖补企业（项目、园区）85家，实际完成率为80.19%，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5-4 科技型企业年度奖补情况

| **补贴类型** | **计划补贴企业数（个）** | **实际补贴企业数（个）** | **计划补贴金额（万元）** | **实际补贴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15 | 15 | 364.845 | 364.845 |  |
| 2020年枣庄市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 7 | 7 | 70 | 70 |  |
| 2020年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 | 1 | 1 | 50 | 50 |  |
| 2020年度首次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 30 | 28 | 60 | 56 | 山东致公科技有限公司迁出枣庄高新区，澳德普济公司未恢复正常运转，两家企业暂不拨付 |
| 2020年度科技项目配套奖励 | 5 | 5 | 360 | 360 |  |
| 枣庄市科技小巨人 | 4 | 4 | 20 | 20 |  |
| 2020年枣庄市技术创新中心 | 5 | 4 | 50 | 40 | 澳德普济公司未恢复正常运转，暂不拨付 |
| 2020年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 | 4 | 2 | 30 | 20 | 澳德普济公司未恢复正常运转，浙大山东工研院上一年度已获得一次该类型奖补，暂不拨付 |
| 2020年枣庄市重点实验室 | 8 | 8 | 80 | 80 |  |
| 2020年度孵化平台培育1家高企 | 1 | 1 | 10 | 10 |  |
| 省级、市级、和区（市）财政共同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 —— | —— | 435.81 | 435.81 |  |
| 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 | 9 | 9 | 540 | 540 |  |
| 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园区 | 1 | 1 | 135 | 135 |  |
| 合计 | 90 | 85 | 2205.66 | 2181.66 |  |

②创新大赛评选成果

该四级指标分值5分，得分4分，得分率80%。

2021年，高新区科技局成功举办“枣庄高新区首届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以实际行动深化落实优化企业创新营商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经过初审、赛前培训、决赛激烈角逐，科技新锐组和科技引领组分别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若干名，并给予获奖者产业扶持资金，共计990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但评价发现，枣庄高新区第一届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实施方案有待健全，方案中缺少项目详细的组织分工情况，大赛评委组成及其专业领域等信息需进一步补充明确，以增强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2.产出质量分析**

该二级指标分值5分，得5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科技企业符合度1个三级指标。

**（1）科技企业符合程度**

该三级指标分值5分，得5分，得分率100%。

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奖补的企业均符合中共枣庄高新区工作委员会、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枣高发〔2020〕5号）、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枣高管办字〔2020〕19号）等文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补贴要求，支出的省、市级科技配套资金均按照山东省科技厅和枣庄市科技局公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执行，受奖补企业均符合省市区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有关规定。

**3.产出时效分析**

该二级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具体奖补发放及时率1个三级指标。

**（1）奖补发放及时率分析**

该三级指标分值5分，得5分，得分率100%。

根据现场调研资料，2021年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资金已于2021年8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奖补资金发放及时。同时，评价组对49家受奖补企业进行了走访调研，其中46家企业对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非常满意，企业满意程度较高。

**4.产出成本分析**

该二级指标分值5分，得分2分，得分率40%，具体包含成本节约率1个三级指标。

**（1）成本控制情况**

该三级指标分值5分，得分2分，得分率40%。

2021年高新区科技局计划支出科技配套奖补资金3865万元，实际支出3171.66万元，结余693.34万元，预算执行率82.06%，项目资金结余17.94%。评价认为，项目因年度预算制定计划较为粗放，申请资金超过实际需要导致项目存量资金较多，形成财政资金间接沉淀，项目的成本制定工作还需进一步增强。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一级指标分值35分，得分32.05分，得分率91.57%，具体包含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

表5-5 项目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平均得分** | **得分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平均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35） | 项目效益（35） | 经济效益 | 15 | 14.18 | 94.53% | 激励科技企业技术创新 | 5 | 4.49 | 89.80% |
| 认定科技企业数量增幅 | 5 | 5.00 | 100% |
| 对科技企业可持续运营的促进作用 | 5 | 4.69 | 93.88% |
| 社会效益 | 10 | 8.00 | 80% | 提升枣庄高新区科技创新能力 | 10 | 8.00 | 80% |
| 可持续影响 | 5 | 5.00 | 100% | 项目示范效应 | 5 | 5.00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4.87 | 97.40% | 区内奖补企业满意度 | 5 | 4.87 | 97.40% |
| **合计** | **35** | **32.05** | **91.57%** | **合计** | **35** | **32.05** | **91.57%** |

**1.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分值35分，得分32.05分，得分率91.57%。具体包括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三级指标。

**（1）经济效益**

该三级指标分值15分，得分14.18分，得分率94.53%。

①激励科技企业技术创新

该四级指标分值5分，得分4.49分，得分率89.80%。

枣庄高新区通过科技企业奖补和举办高新区第一届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对积极进行研发创新的科技企业予以资金奖补和颁发荣誉，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企业竞争力。评价组走访调研高新区内49家受奖补企业，其中25家受奖补企业在2021年度大幅提升研发投入，19家受奖补企业在2021年度小幅提升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提升企业占比89.80%。评价认为，实施科技配套项目后，大部分受奖补企业增加了研发投入，高新区内企业科技创新的主观能动性得到有效提升。

②认定科技企业数量增幅

该四级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根据高新区科技局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底，枣庄高新区内入库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共计121家，2020年同期数据为63家，2019年同期为46家。2020年科技企业增幅为36.96%，2021年科技企业增幅为92.06%，高新区内入库科技型企业数量增幅明显。

③对科技企业可持续运营的促进作用

该四级指标分值5分，得分4.69分，得分率93.88%。

评价组走访调研受奖补企业49家，其中2021年度营业额提升10%（含）-20%的企业数量为38家，2021年度营业额提升1%（含）-10%的企业数量为8家，2021年度营业额无明显变化或略有下降的企业数量为3家，经营水平提升企业占比93.88%。评价认为，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项目通过发放奖补资金促进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了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从而进一步带动枣庄高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2）社会效益**

该三级指标分值10分，得分8分，得分率80%。

①提升枣庄高新区科技创新能力

枣庄高新区为深化成果转化，制定了《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办法》，将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对平台建设、科研立项、研发投入、创新成果、创新成果运用、成长经营、经济效益、项目申报、品牌建设、荣誉奖励10类指标另加扣分项共11类指标进行管理评价。区内科技企业可以通过增加科研人员仪器投入、申请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规模扩张、参加比赛等途径获得积分。积分排名靠前的科技企业可以优先获得如荣誉激励，申报国家、省市级项目时获得优先支持，优先获得融资支持等。评价认为该项举措以科技创新为抓手，能够将更多小微企业引领至科技创新引导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之路，但因为科技转化存在周期性，预计近几年内枣庄高新区科技企业创新能力能够得到较为显著的提升。

**（3）可持续影响**

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得5分，得分率100%。

①项目示范效应

高新区科技局使用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举办了枣庄高新区第一届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参赛企业首先进行路演，并就商业模式可行性、创新性等多个角度接受专家问询，评选模式为进行现场评审。科技新锐组和科技引领组分别评选出各奖项，并给予获奖者产业扶持资金990万元，同时将被优先推荐申报省、市、国家级项目。科技局一是创新了工作模式，用开办比赛的方式代替以往“看材料、跑现场”，完成优秀科技企业的筛选。由于评选名次与奖金挂钩，企业因期望争取更高的奖项进而进一步激发了在产业化项目创新方面的主观能动性，使大赛能够进一步挖掘有潜力的科技创新项目。二是实现宣传推广效应，开办科技创新产业化大赛，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枣庄高新区科技型企业的知名度和吸引力，起到良好的宣传示范作用。

评价认为，2021年度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奖补和第一届枣庄高新区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产生了较为良好的可持续影响，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枣庄高新区在科技企业间的知名度。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可借鉴本次项目经验，进一步扩大参赛企业选拔范围，提升优化实施方案。

**（4）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得4.87分，得分率97.32%。

评价组对高新区内49家科技型企业进行调研走访并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经汇总分析，2021年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项目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为97.32%。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枣庄高新区多措并举，创新科技型企业培育新模式。为全面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组织协同各街道办事处、运营公司、产业园区和孵化器，广泛宣传动员，多措并举，通过“前期政策宣讲”、“中期深度调研”、“后期‘一对一’服务”及“长期跟踪培育高企”的“3+1”工作方式，营造科技创新工作良好氛围，奠定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基础，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邀请专家、区行政审批局知识产权相关负责人等为区内企业授课、座谈10余次，服务企业200余家，同时针对各园区产业特点，进行个性化辅导。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引导性不足

评价工作组审核高新区科技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整体合理，大部分指标进行了必要的细化和量化，但效益指标中如经济效益“推动科技创新 ，促进成果转化”、社会效益“提高企业竞争力、品牌、拓宽市场影响力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等指标还存在进一步量化空间，现有指标设置对项目产生效益的引导性不强，难以进行合理有效的考核。

（二）项目预算编制尚需完善

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在项目预算编制时，省、市级奖补企业名单尚未公布，主管部门结合往年情况预估2021年度企业获奖情况，导致预算编制数较高，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项目预算3865万元，但实际支出3171.66万元，预算执行率82.06%，导致部分项目资金产生结余。

（三）项目实施方案尚需健全

评价发现，枣庄高新区第一届科技创新产业化项目大赛实施方案的健全程度和可行性有待提升，方案缺少项目详细的组织分工情况、大赛评委组成及其专业领域等信息。

 八、意见建议

（一）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增强绩效目标指导意义

主管单位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注重绩效成果展现，细化效益指标，增强绩效指标值可考核性，总结绩效申报的不足并持续改进和完善，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的指导意义。

（二）优化财政预算编制过程，增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高新区科技局应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综合考虑国家、省、市有关奖补名单和政策发布的时间，灵活开展工作。主管部门在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时，优先根据高新区区级奖补名单及政策编制项目预算，同时与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商讨预留部分资金，待国家、省、市级相关奖补任务和名单下达后及时进行项目调整和追加预算，尽可能保证项目预算编制准确，避免造成项目资金的结余沉淀，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

（三）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提升工作程序规范性

主管部门针对新设立项目应进行充分的立项探讨及方案研究，制定方案时可借鉴类似项目实施的经验，明确项目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社会宣传及技术保障等具体工作，全面细致地制定项目流程与实施方案，确保工作信息完整明确，工作程序执行规范。

附件：1.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项目支出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

2.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项目支出绩

效评价打分表

3.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项目问题清

单

4.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科技配套项目支出绩

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